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一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3
四、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後)	5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67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報告。
- (四)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 (五) 停止執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第36頁(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2,793,870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292,289,560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停止執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2年0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10,000千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一)及第14頁～第34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90,035,730，加計本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02,253,830元，累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92,289,560元，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1及公司法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二、11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035,730)
加：	
本年度稅後淨(損)	(202,253,8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289,5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2,289,560)

註：112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第4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惟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潛在應募人名單包括下列對象：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7.34%	法人股東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41,000	0.12%	法人股東
詠陽投資(股)公司	501,351	1.42%	本公司大股東轉投資公司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股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000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

		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p>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限。</p>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www.hepgroup.net/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2 年合併營收為 625,523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收 802,253 仟元，減少 22.02%；112 年稅後淨損 202,254 仟元，較 111 年稅後淨損 90,036 仟元，減少 124.6%，112 年每股稅後虧損為 5.73 元。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2,253	625,523	(22.02)
營業毛利	153,462	67,721	(55.87)
營業損益	(87,249)	(186,583)	11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	(8,422)	(348.73)
本期損益	(90,036)	(202,254)	124.64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6)	(15.73)
權益報酬率(%)	(18.01)	(44.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4)	(55.27)
純益率(%)	(11.22)	(32.33)
每股(虧損)盈餘(元)	(2.76)	(5.73)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致力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為了延伸健康照明滿足年長者由於視覺退化而因應晝夜生活節率的調節，在有線數位智慧控制驅動器推出 DALI DT8 能完全仿日照運行模式在不同時間區段去調整冷/暖色溫及照度明暗變化並達到歐盟最高低頻閃標準完全對準老年健康照明在空間安全性、視覺舒適性、健康晝夜節律這幾個方面商機。

今年度三一東林在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推出全新 HEP+平台主打簡易安裝及使用，解決了無線智能照明控制在工程實際案場需要工程師級別安裝設定的複雜度，

大幅簡化在無線智能控制產品新導入及後續維修的工時能節省大量高昂人工費用。而且相較於其他市場競品，提供比市場上相同等級規格功能產品 7 折還便宜成本結構。在產品隱私方面，採用 100% 封閉迴路，用戶個資隱密性及安全性極高無洩漏疑慮。HEP+控制系統內所呈現更簡易的初始安裝與後續維修保養的人工成本優勢以及高度系統數據保密性將大幅提升 HEP+的設備在歐洲市場的使用滲透率。

汽車科技事業群專注於高端精品汽車銷售與售後保養服務，除原有德系 BRABUS、STARTECH、TECHART、NOVITEC、ABT、KLASSEN、HOFELE、MORGAN MOTOR 等全球高端精品汽車改裝成車品牌之台灣經銷權，及已取得 MATE 丹麥的頂級電動摺疊自行車台灣及中國地區的總經銷權外，本年度更取得英國知名改裝經典車款廠商 The Little Car Company，該改裝車廠取得各大原廠車廠官方授權及參與，如 Ferrari、Bugatti 等，等比例縮小改裝製造各經典車款，如以 Ferrari 250 Testa Rossa 75%比例縮小的 Testa Rossa J 複製車，讓車迷有望致敬該歷史車款，上述品牌也將陸續引進中國大陸銷售，提升三一東林集團汽車科技事業版圖。

未來三一東林將更著重於兩岸發展高端精品改裝汽車業務及此次在德國法蘭克福參展所推出的新產品「HEP + 智慧照明系統平台」和「電動軌道燈 - RoboFocus」，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全球的銷售網絡擴大其市場份額。

董事長 陳睿謙



經理人 陳睿謙



會計主管 林華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前經 112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芸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463	18	238,547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6,659	9	152,75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8,483	8	45,16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46,903	5	25,4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32,135	25	240,21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3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235	-
		<u>632,015</u>	<u>68</u>	<u>734,00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733	10	176,45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488	17	161,73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71	-	11,217	1
1780	無形資產	2,938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05	1	19,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356	4	36,3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684	-
		<u>301,391</u>	<u>32</u>	<u>411,562</u>	<u>35</u>
資產總計		<u>\$ 933,406</u>	<u>100</u>	<u>1,145,563</u>	<u>10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04,300	43	425,167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4,148	11	102,27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130	5	20,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5	1	13,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71	-	4,2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154	-	7,5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6	-	1,300	-
	<u>576,646</u>	<u>60</u>	<u>576,16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3	-	3,8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00	-	8,568	1
	<u>1,656</u>	<u>-</u>	<u>13,947</u>	<u>1</u>
負債總計	<u>578,302</u>	<u>60</u>	<u>590,114</u>	<u>51</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9	352,794	32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31	291,160	25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8)	(63,719)	(6)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u>355,104</u>	<u>40</u>	<u>555,449</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3,406</u>	<u>100</u>	<u>1,145,5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98,405	100	54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364,250	91	465,778	85
營業毛利	34,155	9	83,65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3	-	(2,722)	-
營業毛利	35,658	9	80,92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03	7	36,877	7
6200 管理費用	46,408	12	51,9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68	5	30,988	6
營業費用合計	94,079	24	119,792	22
營業淨損	(58,421)	(15)	(38,8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5	-	1,710	-
7010 其他收入	13,205	3	2,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8	2	(4,582)	(1)
7050 財務成本	(9,602)	(2)	(5,23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150,090)	(38)	(39,60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84)	(35)	(44,999)	(9)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50)	(83,86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2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52)	(90,036)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6	1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1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1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51)	(86,822)	(16)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利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2	13,543
攤銷費用	1,931	3,062
保固費用提列數	182	1,902
利息費用	9,602	5,239
利息收入	(1,565)	(1,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090	39,6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3)	2,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39	6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100	(12,974)
其他應收款	(5,050)	-
存貨	(21,455)	(23,922)
預付款項	8,078	(174,336)
其他流動資產	37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10	(210,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	38,190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25,863	(41,174)
其他應付款	(4,178)	(4,382)
負債準備-流動	(66)	(64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1)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7	(8,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97	(219,039)
調整項目合計	236,936	(154,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931	(238,487)
收取之利息	2,895	380
支付之利息	(8,718)	(5,007)
支付之所得稅	(83)	(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5	(244,43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36)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50)	(43,83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28)	(117,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867)	225,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627)	(7,375)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81)	416,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84)	54,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47	183,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463	238,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8%，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集團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19	21	291,96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5,3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482	4	43,92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433	2	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159,692	14	205,316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57,064	22	249,305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2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1	-	306	-
	<u>751,917</u>	<u>65</u>	<u>822,57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10,751	1	15,7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及十三)	-	-	14,8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7,022	22	241,9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063	6	62,752	5
1780 無形資產	16,051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843	1	20,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079	4	42,0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1,926	-
	<u>403,882</u>	<u>35</u>	<u>408,159</u>	<u>33</u>
資產總計	\$ 1,155,799	100	1,230,733	100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26,944	38	425,167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7,512	9	108,32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0,507	7	36,2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3,697	2	27,1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30	-	6,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81	1	19,13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1,95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2	-	1,423	-
	<u>695,608</u>	<u>60</u>	<u>625,65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8,574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663	5	47,4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7	-	723	-
	<u>105,087</u>	<u>9</u>	<u>49,626</u>	<u>4</u>
負債總計	<u>800,695</u>	<u>69</u>	<u>675,284</u>	<u>54</u>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1	352,794	29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25	291,160	24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3)	(63,719)	(5)
3400 其他權益	(22,877)	(2)	(24,786)	(2)
權益總計	<u>355,104</u>	<u>31</u>	<u>555,449</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5,799</u>	<u>100</u>	<u>1,230,733</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25,523	100	80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57,802	89	648,791	81
營業毛利	67,721	11	153,46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77	13	92,607	12
6200 管理費用	136,118	22	97,3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3	4	50,7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2	32	-
營業費用合計	254,304	41	240,711	30
營業淨損	(186,583)	(30)	(87,2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五)、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06	-	1,257	-
7010 其他收入	9,642	2	7,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	1	3,306	-
7050 財務成本	(18,125)	(3)	(8,19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	(1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2)	(1)	3,386	-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31)	(83,8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7,249	1	6,173	1
本期淨損	(202,254)	(32)	(90,03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6	-	4,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7	-	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9	-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45)	(32)	(86,822)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 (5.73)		(2.76)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9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損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0	151,984	-	-	-	-	-	197,98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99	33,117
攤銷費用	5,901	6,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6	32
利息費用	18,125	8,191
利息收入	(1,706)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1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5	72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852	(36)
保固費用提列數	190	4,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16	5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	-
應收帳款	(6,574)	65,175
其他應收款	(12,989)	-
存貨	53,927	(34,778)
預付款項	(7,633)	(172,505)
其他流動資產	108	3,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791	(138,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3)	36,098
應付票據	-	(9)
應付帳款	26,568	(78,569)
其他應付款	(4,714)	(14,183)
負債準備-流動	(845)	(2,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9	(5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90	(198,952)
調整項目合計	125,106	(147,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99)	(231,152)
收取之利息	1,706	1,257
支付之利息	(18,024)	(7,990)
支付之所得稅	(86)	(1,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03)	(239,16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5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9)	(3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6,872)
取得無形資產	(9,748)	(5,012)
處分無形資產	45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48	(31,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3	(1,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3)	(98,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8	169,101
舉借長期借款	80,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7	487
租賃本金償還	(19,734)	(12,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1	(213)
現金增資	-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2	355,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	1,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841)	1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60	272,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19	291,9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睿謙



會計主管：林華軍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 05 版改 06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1.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2.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文字</p>
<p>第八條</p> <p>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p> <p>1.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1.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p> <p>1.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1. 無。</p>	<p>1.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p> <p>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十二條</p> <p>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無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 2. 項次七~九僅調號調整</p>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 05 版改 06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僅項次調整</p>
<p>第十八條</p> <p>1.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前</u>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十八條</p> <p>2.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p> <p>無</p>	<p>1. 配合法令修訂做文字修訂</p> <p>2. 配合法令修訂本次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u>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p> <p>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1. <u>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u></p> <p>2.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1.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對象分為：與本公司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對象，及貸與期間。</p> <p>2. 文字修訂</p> <p>3.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評估條件。</p>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u></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1. 明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p> <p>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如下：</u></p> <p>1. <u>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貸出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u>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u></p>	<p>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4.5。</p>	<p>正為百分之四十。</p> <p>3. 增訂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分別為業務往來累計金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短期融通貸與總額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短期融通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之淨值以貸出企業之淨值計算之，故由本公司修改為”貸出企業”。另條款之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六(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程序： 一~六(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p>	<p>同上 4 說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修訂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新增加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予公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確訂定之。</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07 版改 08 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p>
<p>2 資金貸與對象： <u>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u>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2.1.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u>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u>3.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u> <u>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u> <u>3.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3.2.2 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經董事會同意者。</u></p>	<p>2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u> <u>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 <u>2.1 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u> <u>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u>2.3.1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u> <u>2.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配合實際作業調整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及條號調整</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4.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u>4.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u>3.2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如下：</u></p>	<p>配合實際作業調整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p>

<p>4.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 5.5 及 5.6 之限制。</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2.1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營業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3.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3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3.3.1 (刪除)。</p> <p>3.3.2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3.3 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p>	<p>之彈性及條號調整</p>
<p>5 資金貸與程序：</p> <p>5.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p> <p>5.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5.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p> <p>5.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p> <p>5.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p>	<p>4 資金貸與程序：</p> <p>4.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p> <p>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4.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p> <p>4.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p>

<p>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p> <p>5.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p> <p>5.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p> <p>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p> <p>4.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p> <p>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4.2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6 內部控制</p> <p>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p>	<p>5 內部控制</p> <p>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p> <p>5.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5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p>

<p><u>7</u> 公告申報：</p> <p><u>7.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7.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7.2.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7.2.2</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u>7.2.3</u>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7.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6</u> 公告申報：</p> <p><u>6.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6.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6.2.1</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6.2.2</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u>6.2.3</u>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6.3</u>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u>6.4</u> 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p>
<p><u>8</u> 附則：</p> <p><u>8.1</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u>8.2</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u>7</u> 附則：</p> <p><u>7.1</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u>7.2</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及條號調整</p>

<p>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8.3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7.3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	---	--

【附錄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HEP 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

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

會決議。

第六章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91年04月15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11月1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2年10月2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3年12月1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4年03月0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5年02月06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27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0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3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31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附錄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附則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11.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12.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14.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6.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7.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18.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第十二條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董事會議事單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自行檢查。

19.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20.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1.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 法令依據

- 1.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資金貸與限額：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短期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2 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3.2.1 (刪除)。

3.2.2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2.3 對單一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期限依4.5之規定。

4 資金貸與程序：

4.1 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4.2 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3 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4.4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4.5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核准。

4.6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資貸與資金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

4.7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2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3.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內部控制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5.2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5.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6 公告申報：

-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 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6.4 前項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7 附則：

7.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7.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3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2,793,8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279,38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589,000	7.34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魏聖航		
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501,351	1.42
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華軍		
獨立董事	史碩明	0	0
獨立董事	游偉煌	0	0
獨立董事	巫貴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3,090,351	8.76

【附錄六】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12 日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有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